

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长办案期限告知书

榕仓市监执延告字〔2026〕7号

胡成天：

本局于2026年4月15日对你（单位）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，因调查尚未结束，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经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决定延长办案期限30日，自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8月12日。

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案件处理过程中，中止、听证、公告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、鉴定、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、责令退还多收价款等时间不计入规定的案件办理期限。

特此告知。

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6日